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關連交易 訂立施工賠(補)償協議

#### 訂立施工賠(補)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成名高速(成溫邛段)MK2+460~MK5+511.60路段實施鳳凰互通立交工程項目需要佔用、損壞該路段部分道路、綠化，而該路段由成溫邛高速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委託運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營、維護及管理，於2025年1月23日，運管公司、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和成溫邛高速公司簽訂施工賠(補)償協議，據此，運管公司同意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進行該項目施工，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將向成溫邛高速公司支付施工賠(補)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成都交投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施工賠(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附屬公司)在成名高速(成溫邛段)MK2+460~MK5+511.60路段實施鳳凰互通立交工程項目需要佔用、損壞該路段部分道路、綠化，而該路段由成溫邛高速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委託運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營、維護及管理，於2025年1月23日，運管公司、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和成溫邛高速公司簽訂施工賠(補)償協議，據此，運管公司同意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進行該項目施工，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將向成溫邛高速公司支付施工賠(補)償。

## 施工賠(補)償協議

施工賠(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訂約方：

- (1) 運管公司；
- (2) 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
- (3) 成溫邛高速公司

主要事項： 運管公司同意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於(成溫邛段)MK2+460~MK5+511.60路段進行鳳凰互通立交工程項目施工，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將向成溫邛高速公司支付施工賠(補)償。

賠(補)償費用及支付： 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簽訂施工賠(補)償協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一次性向成溫邛高速公司按如下標準支付固定賠(補)償費用，合計人民幣27,983,873.46元：

1. 臨時佔用費：人民幣24,545,760元(含稅)。

根據《公路、鐵路、輸電綫路相互交叉跨(穿)越或遷改工程建設管理協調意見》(川發改項目[2010]393號)、《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2]811號)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關於轉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關於繼續執行我省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收費標準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公路便[2024]408號)有關臨時佔用補償標準的相關條款，按照「臨時佔用費單價\*佔用面積\*佔用時間」的方式釐定。該項目施工將臨時佔用六個路段點位，主要包括保通路寬度差額面積、南半幅主線高架通行寬度差額面積等；不同佔用點位的臨時佔用費單價和佔用天數不同，其中單價區間為人民幣1元/天/㎡—人民幣1.5元/天/㎡，佔用天數區間為30天—230天，各點位臨時佔用面積區間為1,100㎡—41,711㎡。

2. 永久性佔用費：人民幣846,233.46元(含稅)。

根據成都市政府機構相關文件中關於永久性佔用補償標準的相關條款，按照「永久佔用費單價\*佔用面積」的方式釐定。該項目施工將永久佔用一處路段點位，佔用費單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畝，佔用面積為1880.5 m<sup>2</sup> (約合2.82畝)。

3. 綠植苗木賠(補)償費：人民幣2,441,880元(含稅)。

根據《關於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費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2]811號)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關於轉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關於繼續執行我省公路路產損壞、佔用賠(補)償收費標準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公路便[2024]408號)的相關條款，按照「綠植苗木賠(補)償費單價\*受損數量」釐定。該項目施工將損害若干品種綠植苗木共計約4,000株(叢)，不同品種綠植苗木的賠(補)償費單價不同，涉及單價區間為人民幣120元/株(叢)－人民幣2,400元/株(叢)。

4. 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根據《公路、鐵路、輸電綫路相互交叉跨(穿)越或遷改工程建設管理協調意見》(川發改項目[2010]393號)的相關條款，按照人民幣50,000元/處的固定費用釐定。該項目施工共有三處點位需要運管公司進行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

註： 鳳凰互通立交工程項目施工不會對車輛通行造成影響，因此無需收取車流量補償費。

履約金支付及退還： 為確保施工安全，自簽訂施工賠(補)償協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一次性向成溫邛高速公司支付路產恢復及城鄉環境保護履約金人民幣5,000,000元。

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工程交工驗收合格並提供交工驗收報告後，成溫邛高速公司在辦理完結相關結算手續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無息退還上述履約金。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因違約扣減的，成溫邛高速公司可從路產恢復及城鄉環境保護履約金中扣減，不足部分由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在扣減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補足。

## 訂立施工賠(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名高速(成溫邛段)新增鳳凰互通立交工程項目位於成都繞城高速、第二繞城高速之間，將有助於繞城高速公路分流城市過境交通、滿足普通國道在成都過境的需要，對助推成都構建綜合交通樞紐、增強成都對全省乃至西部的輻射帶動作用至關重要。

該項目施工將佔用、損壞成溫邛高速公路部分道路、綠化，但是通過簽訂施工賠(補)償協議，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可以就上述佔用、損壞獲得公平合理的賠(補)償，且該項目的建成能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完善高速公路網絡佈局，對成溫邛高速運營具有積極推動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賠(補)償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是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投直接及通過交投建管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而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為成都交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為成都交投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施工賠(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施工賠(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協議各方的一般資料

### 運管公司

運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集高速公路運營管理、資產管理為一體的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 成溫邛高速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溫邛高速改造建設、經營、養護、維修及向使用該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 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

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及公路管理與養護等。於本公告日期，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由成都交投持股約62.67% (包括直接持股約51%和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交投建管、成都交投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股約10.67%和1%)，由其他股東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溫江興蓉西城市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電建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股約33.33%、3%和1%。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溫邛高速」	指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施工賠(補)償協議」	指	運管公司、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和成溫邛高速公路於2025年1月23日簽署的《成名高速(成溫邛段)新增鳳凰互通立交工程項目安全管理與路產賠(補)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管公司」	指	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施工」	指	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擬在成名高速(成溫邛段)MK2+460~MK5+511.60路段實施進行鳳凰互通立交工程項目施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興蓉西城建開發公司」	指	成都交投興蓉西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